

郑州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采集 服务合同

督查监理区域: 郑州市

合同编号: 202505

(E标)

甲方: 郑州市数字化城市管理运行中心
乙方: 河南基正信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甲方：郑州市数字化城市运行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河南基正信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信息采集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

标的名称：郑州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采集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郑州市 750 个责任网格的城市事件和部件管理的信息采集督查管理工作。

二、合同构成

凡涉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根据日后工作需要签订的补充协议等内容，都将作为合同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总价

服务费为人民币¥2,323,333.33 元（大写：贰佰叁拾贰万叁仟叁佰叁拾叁圆叁角叁分），包括完成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即人员工资、三金、意外伤害险、培训费、利润、税金、办公运营等一切费用。合同期内如遇预算资金调整，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协商解决。

四、合同期限

本信息采集服务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自 2024 年 4 月 9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按项目需求，信息采集服务项目督查监理合同为一年一签，甲方根据乙方年度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

五、费用支付方式

甲方根据月度项目考核验收情况，每月支付一次信息采集服务费，支付方式为财政拨付。在财政拨付信息采集服务费滞后时，乙方必须先行垫付并及时发放人员工资。

六、工作要求

（一）工作时间：

周一到周日

上午 7:30-11:30

下午 夏令时 15:00-19:00

冬令时 14:00-18:00。

法定节假日期间实行轮班，按国家规定发放补助。人员安排情况须报甲方。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工作要求，随时调整工作时间，乙方应积极配合，合理调配人员，确保责任网格有人巡视。

（二）人员配置及巡查要求：

1.乙方应组建一支专业化信息采集督查监理队伍，为甲方提供数字城管信息采集督查监理外包服务，配置的专职信息采集督查员人数应能确保采集、核查、专项普查等工作的督查任务的完成，每个责任网格均有人巡查，并按照信息采集标准对责任网格内发生的问题及时上报甲方。

乙方可使用智能化技术拓宽采集渠道，如配备信息采集车、无人机等智能化设备代替部分人工开展督查工作。

乙方必须将人员配置情况及时上报甲方并录入中心系统平台，如人员变动（请假、离职、上岗）必须及时更正（12小时内）。

合同期内，乙方应结合信息采集督查工作特点和实际情况，采取措施加强对人员流失情况的管理工作。确因管理需要或个人原因出现人员流失的，应及时进行补录。

2.巡查要求

乙方信息采集督查员应根据所在区域要求，在责任网格内完成巡查和信息上报。一般区域及城乡结合部、高架路、快速路可采用采集车巡查。

（三）工作具体内容

1.乙方依照《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国家标准（GB/T30428.8-2020），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的郑州市的相关采集标准以及考核办法，负责监督责任网格内的城市事件、部件问题信息采集或按甲方要求进行巡查、采集、核查、专项普查、案件核对等，对负责区域内的信息采集公司采集员进行现场督查、轨迹检查。

2.乙方负责对12345、12319热线受理的领导批示、社交媒体及群众等途径反映的城市管理问题进行核实。

3.乙方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有效的信息采集督查员队伍管理机制，制定切实可行的考勤、绩效考核奖励办法并在实际工作中落实执行。

4.乙方建立城市遇雨、雪、冰雹、地震等灾害天气以及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方案。

5.乙方按时完成专项普查任务；完成部件信息变更的信息采集任务。

6.乙方制定员工招录及培训计划，对信息采集督查员进行信息采集相关业务知识、法律、法规、礼仪规范及城管通的实践操作培训。

7.乙方制定并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随意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相关地图、数据等，发生泄密事件后报送公安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乙方加强员工队伍安全教育培训工作，防止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员工发生安全事故或意外情况由乙方完全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义务。

9.乙方加强员工职业道德和作风建设，所有人员须严格遵守廉洁纪律，不得出现与工作相关的“吃、拿、卡、要”等违规违纪情况，不得酒后上岗、不得发生打架斗殴等违法乱纪行为。

10.乙方加强员工队伍意识形态工作教育，提升员工意识形态鉴别力，应建立舆情监测机制，及时发现并稳妥处置各类媒体关于我市信息采集工作的负面信息。

11.乙方日常工作中，应对甲方提出需反馈的意见在限定时间内及时答复。

12.乙方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甲方交办的专项及临时性、指令性的任务。

七、项目质量要求

(一) 全面

乙方负责监督责任网格内发生的事件、部件问题信息采集、上报，确保在工作时间和巡查区域内不发生因巡查不到位或未发现导致的问题漏报。

(二) 准确

乙方对责任网格内发生的事件、部件问题，信息采集的分类、描述、定位等要按照《郑州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采集、立案、处置与结案标准》及甲方相关要求进行上报。

(三) 及时

乙方接到甲方发出的核实信息，应遵照《郑州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采集、立案、处置与结案标准》进行回复。甲方发出的特别指令需在 30 分钟内予以回复。

(四) 公正

乙方不弄虚作假，客观地采集上报信息。

八、信息采集督查员工资

1. 乙方信息采集督查员工资不低于郑州市执行的最低工资标准，按月及时以工资卡形式发放工资，为员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按郑州市相关规定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

2. 乙方信息采集督查员当月工资必须在下月 20 日之前支付，无正当理由，每晚发放一天，扣减乙方当月采集费用总额的 2%，滞后 5 天（含 5 天）以上加倍处罚。

九、考核、奖惩

1. 甲方依据考核办法，每月考核一次，乙方未按要求开展工作，造成不良后果的，甲方向乙方提出责令整改或根据各项分类扣减相应的信息采集服务费，不合格者不核拨相应的信息采集服务费。

2. 对于连续出现违反信息采集规范的行为给予加倍扣减，对每月统计有异议或有正当理由的可写出书面解释，经甲方认可后可降低或免于扣减信息采集服务费。乙方因人员安排不合理，造成巡查、采集、核查、专项普查任务的督查工作，对负责区域内的信息采集公司采集员现场督查、轨迹检查工作，不能保质保量完成的，由甲方给予责令整改或罚款。经责令整改或罚款后乙方仍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对优秀的信息采集单位、优秀信息采集督查员、好人好事的行为，甲方将给予表彰或奖励。

十、信息采集督查员服务管理站

乙方需建立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采集督查员服务管理站，用于日常办公。管理站位置应便于日常工作且面积不低于 100 平方米，并配备计算机和电话等必要

的办公设施，干净有序。

十一、城管通的管理和通信服务费的支付

(一) 城管通的领取、管理和使用

1. 合同签订后，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签订保密协议。甲方按乙方信息采集督查员数量每人配置一部。

2. 甲方负责及时做好城管通系统软件的日常维护检修工作，保障网络系统的正常运行。城管通在保修期内出现硬件损坏的应到甲方指定维修地点进行维保。城管通在保修期外出现硬件损坏的应由乙方自行维修。因使用不当造成城管通外观破损或影响功能正常使用的，由乙方承担维修费用。

3. 合同期内，由于乙方城管通管理保管不当，造成设备丢失或数据泄密，由此产生的数据安全风险，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合同终结时，乙方须如数将城管通返还，每少一部照价赔偿，造成数据安全风险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制定城管通使用管理办法，做好城管通的管理，保证功能正常；城管通是信息采集工作的专用工具，不得它用。

(二) 通信服务费的支付

信息采集督查监理正常工作中所产生的城管通通信服务费由甲方按照固定标准支付，超出固定标准的通信服务费由乙方支付。

十二、信息采集车辆配置

乙方须按要求配备一辆信息采集车辆，保证车辆车况良好，满足信息采集工作需要。如因车况问题造成人员伤亡、车辆安全事故等影响到采集督查工作正常开展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十三、权利和义务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按时开展实质性的工作，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超期 3 天（不含 3 天），每天扣合同金额的 6‰；累计超期 10 天（不含 1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造成甲方无法正常开展工作将进一步追加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城管通内存的数据成果最终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甲乙双

方共享。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扩散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3.乙方使用甲方的系统对信息采集督查员上岗情况监控及上报的信息情况进行统计查询时，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及保密规定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4.转让和分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擅自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乙方因内部管理问题造成信息采集数据二日内未上报，甲方有权决定组织其他单位进行信息采集督查或与乙方终止执行合同，同时停止对乙方拨付信息采集费用。及时恢复的，扣减相应的信息采集费用。

6.合同续签时，甲方有权根据平时工作及考核情况，重新划分和调整信息采集工作区域。

7.合同到期后，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信息采集督查监理相关工作的移交。

8.乙方有义务按照国家、省、市劳动用工条例执行信息采集督查员的工资待遇、安全保障等，不得出现上访、停工等情况，发生用工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

9.甲方有权根据政府要求，随时终止合同，乙方须做好相关工作，并积极配合。

10.招标文件中已提出的要求及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承诺过的事项应履行，否则视影响情况扣减信息采集费。本合同列出事项与招投标文件有出入的，以本合同为准。

十四、其他

(一) 合同争议：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调解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申请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解释。

(三) 不可抗力事故问题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火灾、水灾、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二日内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6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四) 合同履行期间，因政策原因或有其他情况，需要变更合同内容、履约期限或合同金额的，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十五、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十六、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